

大股東分散股權避稅 難

【經濟日報】98.08.10

過去常有大股東為分散股權，在準備上市櫃前利用「真移轉、假賣賣」的虛偽買賣股權方式，以分散營利所得，國稅局已將此列為查核重點，一旦被查獲，除了補稅，還會被罰款。

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中部一家上市電子公司，當初在股票上市前，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股權分散標準，大股東透過虛偽買賣方式，將持有的股權移轉給十幾位親友，藉此分散營利所得，最後被要求補徵綜合所得稅，及罰款 1,000 多萬元。

國稅局指出，這家公司的股票在核准上市前，大股東持有股權異常減少，且大部分移轉給他的親友，買賣雙方都說股權移轉係屬買賣行為，並提示收付股款的資金流程，供稅捐機關查核。

不過，國稅局深入調查發現，這些大股東的親友，並沒有購買股票的資金能力，進一步查核資金往來情形，原來他們購買股票的資金來源，都是由大股東的帳戶以迂迴轉方式存入，也就是說，雙方的買賣交易均屬虛偽不實。

國稅局指出，這些大股東的親友，在公司股票上市後，又利用掛牌交易的蜜月期，將手中股票全數出售，所得價款也全部回流至大股東帳戶。

國稅局表示，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課稅，級距由 6%到 40%，因此有適用較高稅率的大股東，為規避稅負，利用所得較低的親友名義持有股票，讓獲配股利的歸課適用較低稅率。這類案件被查獲後，都會依法補稅並處予一倍罰鍰。

國稅局強調，上述股票上市櫃公司大股東股權「真移轉、假買賣」的案件，層出不窮，已被列為查核重點。國稅局也呼籲納稅義務人，如有漏報情事，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依法可予免罰。